

靜宜大學

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一覽表

112.01 修

訂

類別代號	格式代號	所得項目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	非居住者【外國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
固定薪資	50	◎薪資 ◎工資 ◎津貼 ◎執勤加班費等	●填寫「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扣繳，起扣點≥ \$86,001 ●未填表者，固定 5% 扣繳，起扣點\$40,010	●無起扣點 ●每次支付均須扣繳 ① 全月所得在基本工資 1.5 倍(含)以下者扣 6% (26,400*1.5=39,600) ② 全月所得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扣 18%
兼職所得、非固定薪資	50	◎授課鐘點費 ◎年終、考績獎金等 ◎各類補助款 ◎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學者來台定額(日支)生活費 ◎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 ◎評論費◎調查費◎訪問費 ◎諮詢費◎檢測費◎審查費 ◎顧問費◎編輯費◎校對費 ◎車馬費◎主持費◎口譯費 ◎引言費◎工讀金◎臨時工資 ◎研究津貼◎教官薪資 ◎教材編輯費◎論文收集費 ◎資料蒐集費◎董監事車馬費	每次支付金額≥ \$86,001 扣 5%	註：112.01.01 起 基本工資為\$26,400。
執行業務報酬	9A	◎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附件一)	每次支付金額≥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20%扣繳 ●非居住者 9B 每次給付金額不大於 5,000 元，得免於扣繳。 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則其報酬應屬薪資，而非執行業務。
	9B	◎演講費、稿費、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附件二)		
租賃所得	51	◎租賃房屋、土地、車位 ◎借用場所支付的使用費、清潔費。	每次支付金額≥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20%扣繳 註：取得統一發票者，免扣繳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每次支付金額≥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20%扣繳

類別代號	格式代號	所得項目	居住者【本國人民】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	非居住者【外籍人士】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
競賽獎金	91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年終餐敘摸彩、員工自強活動之獎品(包含實物給付)	每次支付金額≥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20%扣繳
其他所得	92	◎報名費、註冊費 ◎表演團體表演費(無統一發票) ◎助學金(無成績標準且不需提供勞務) ◎急難救助金(非教育部補助) ◎其他所得項目請參考(附件三)	需申報免扣繳	●無起扣點，20%扣繳
退職所得	93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扣繳
免稅所得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二)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款規定，「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三) 論文考試車馬費、學科考試車馬費、試務工作費、閱卷費。 (四)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五) 教育部或田徑協會發給選手之獎助學金免稅。(財政部 70/04/01 台財稅第 32507 號函) (六) 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免稅。(財政部 73/11/08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 (七)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八) 教育部給付來華研究漢學人士之補助費及旅費免稅。 (九) 為民服務績優人員取得之圖書或郵政禮券獎勵品免稅。 (十)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一) 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 (十二) 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助學計畫領自該校之助學金免稅 (十三)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免稅 (十四)獎助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十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稅法修訂注意事項：

<110 年稅法新增修訂>：

有關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廢止本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

(109/07/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

其他補充說明：

一、財政部 111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公告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1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11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兼領 1 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 1 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外僑或大陸人士所得扣繳標準如下：

(一) 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取得之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 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取得之薪資所得，自 99 年度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 18%。(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修正) 其薪資給付總額小於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 6%扣繳。(目前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為 26,400)

(三) 執行業務之報酬按給付額扣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四) 凡無法提出可證明當年度待滿 183 天之相關文件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五) 依財政部 97.8.13 台財稅字第 09704542390 號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僑，係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 (六) 外僑在華居留日數計算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 (七) 外僑統一證號：
1. 舊式統一證號：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針對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有關統一證號之編排方式如下：「統一證號」計有十個欄位，第一位為區域碼，第二位依據性別及核發機關分別為 AB，CD，第三位至第九位係流水號，第十位為檢查號，即外僑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例如：
(1)Mr. Robert W. Davison 持有外僑居留證，他的統一證號即 AC12345678。
(2)Ms. Carol Lee 持有外僑居留證，她的統一證號即 HD12345678。
舊式統一證號使用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停用。
 2. 新式統一證號：
一百十年一月二日（含）以後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一碼英文加九碼數字），舊式統一證號換發為新式統一證號後，證件背面或附註加註舊式統一證號，以供比對。
- (八) 無居留證者：外籍人士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 2 位字母，例如 CABLENDALIZA MANAOR 出生日期 1942 年 7 月 12 日，稅籍編號為「19420712CA」。
- (九) 大陸人士：大陸人士請填寫 9＋西元出生年後 2 位＋出生月日，例如張先生出生日期 1975 年 2 月 1 日，稅籍編號為「9750201」。

三、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講演鐘點費屬執行業務所得，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納所得稅；而授課鐘點費係屬薪資所得，兩者性質不同。

- (一)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之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
- (二)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為薪資所得之一種；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 (三)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訓練班、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

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四、以實物如電冰箱、照相機等當做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述方法扣繳：

- (一) 如獎品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贈送給獲獎人：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營業稅額）或收據的金額依規定辦理扣繳。
- (二) 如獎品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再行贈送給獲獎人：按銷售價格（含營業稅額）依規定辦理扣繳。

■各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外僑所得並代扣所得稅款者，請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檢附所得人收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至會計室辦理請款、核銷，俾便於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之所得稅款，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該稽徵機關申報核驗，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3	地政士	23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33	婦產科醫師	42	整合照護
14	記帳士	24	工匠（工資收入）	34	眼科醫師	44	駐診拆帳西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5	耳鼻喉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6	牙科醫師	46	
17	不動產估價師			37	精神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38	骨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39	其他科別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70	表演人			90	其他
		71	保險經紀人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72	節目製作人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73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			93	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55	心理師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6	牙體技術師（生）	76	一般經紀人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57	牙醫配合政府政策 補助老人裝置假牙 計畫收入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61	書畫家、版畫家						
62	命理卜卦						

※備註：營養師係依據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040號函增列

附件二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所得格式：9B

稿費必要費用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用別
98	著作人：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七項
99	著作人：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所得格式：92

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代號	項目	代號	項目
80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	8A	職工福利金
81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	8B	違約金
82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	8C	佃農因終止375租約取得之補償費
83	私立托兒所	8D	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
84	私立幼稚園	8E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直接進貨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85	托育中心		
86	安親班		
87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		
88	私立護理機構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		
		8Z	其他